B.2.18 工期展延-實例

【審退】

臺北市政府　　局　　處　函

地址：
承辦人：
電話：
電子信箱：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
發文字號：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　　工程」（契約編號：　　），貴公司提送承包商　　申請「因雨申請不計工期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公司　　字第　　號函。

二、查貴公司來函附件僅提送承商資料未檢附監造日報表，及未敘明同意展期之被日對工地實際影響狀況為何，符合「臺北市政府工程契約訂約後工期核算要點」之依據為何，故退請貴公司敘明理由及法令適用情形後再行檢討。

正本：　　顧問有限公司
副本：